

# 艺术与设计学院关于 2019-2020 学年国家 奖学金拟推荐候选人的评审报告

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我院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工作已按要求完成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评审依据

评审主要依据《三明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0〕24号）、《三明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预通知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申请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评选学年所学课程均合格（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），学业成绩与综合考评排名在同专业前 10%，体能测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，量化评分总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。

### （二）名额分配：

各二级学院申报名额符合双达标条件（即量化评分总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且体能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）的不受申报人数限制，其余名额原则上按 2019-2020 学年二年级及以

上在校生人数的 2%推荐；符合学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在 10-30%之间，且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（如在国家核心刊物发表论文、省级见义勇为表彰学生等，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）条件的可酌情推荐。

## 二、评审程序及公示情况

1. 我院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罗奋涛（院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官丽雅（院党委副书记）

组 员：张 静（团委书记） 林 泉（辅导员）

苏晨帆（辅导员） 严玲霞（辅导员）

王 婷（辅导员） 叶翠红（辅导员）

张 方（学生代表） 赵 发（学生代表）

王卓琳（学生代表） 李杰奇（学生代表）

2.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。院评审小组依据量化评分细则对申请者进行审核、排序，择优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名单；

3. 院评审小组将确定的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评分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7 日-10 月 11 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### 三、评审结果

经院初审，拟向学校推荐以下 4 名同学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17 美术学 2 班	郭凯欣
18 动画 2 班	林丽娜
18 产品设计（高职）	卓丽萍
17 产品设计 1 班	曾延斌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2020 年 10 月 12 日